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1-7
三、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汇会鉴[2025]9788号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锦波生物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锦波生物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保证其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

施了包括了解、检查、核对、函证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锦波生物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公允反映了锦波生物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成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敏



报告日期：2025年6月26日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81 号）同意注册，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575.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9.00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175.00 万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326.57 万元后，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账户（账号为：141141220013002581870）人民币 20,000.00 万元、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 2,504.55 万元，2023 年 8 月 2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账户（账号为：8115501011400583885）人民币 3,343.88 万元。另加上尚未支付的承销费和保荐费对应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131.69 万元，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209.5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70.5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464 号）和 2023 年 8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856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141141220013002581870	20,000.00	7,000.12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	8115501011400583885	4,770.59		
合 计		24,770.59	7,000.12	

[注]2024 年 9 月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并州路支行更名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体育南路支行。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4,770.59 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和“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 24,770.59 万元。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7,866.62 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2024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2024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募投项目实施实际情况，对部分募集资金的用途进行了变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比例(%)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20,000.00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13,000.00	52.48
1-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1 (I 型)	3,340.00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1 (I 型)	470.00	1.90
1-2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2 (II 型)	3,330.00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2 (II 型)	500.00	2.02
1-3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3 (IV 型)	3,330.00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3 (IV 型)	260.00	1.05
1-4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4 (V 型)	3,330.00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4 (V 型)	600.00	2.42

	变更前承诺投资		变更后承诺投资		占前次募集
1-5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5 (VII型)	3,330.00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5 (VII型)	600.00	2.42
1-6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6 (XVII型)	3,340.00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6 (XVII型)	3,340.00	13.48
1-7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7 (III型)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 007 (III型)	6,650.00	26.85
1-8	其它型别重组人源化胶原 蛋白		其它型别重组人源化胶原 蛋白	580.00	2.34
2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4,770.59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1,770.59	47.52
	合 计	24,770.59		24,770.59	100.00

公司调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目的为优先聚焦于确定性更高、应用领域更广泛、研发及产业转化周期更短的重组III型人源化胶原蛋白。公司也发现了其他一些具备潜在开发价值的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型别。因此，经公司审慎研究，根据临床需求及产业化的优先级和重要性，对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细分内容进行上述调整。此外，随着胶原蛋白市场的竞争愈发激烈，为保障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公司需加强自身品牌建设及加大市场推广的投入，因此调增了“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募集资金金额。

变更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13,000.00	6,085.13	-6,914.87	尚处于研发阶段，差异金额系尚未投资金额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11,770.59	11,781.49	10.90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超过调整后投资总额的部分系以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及利息收益投入项目金额
合 计	24,770.59	17,866.62	-6,903.97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

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5,189.6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36.71 万元(不含税)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资金置换情况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出具了中汇会鉴[2023]10122 号鉴证报告。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1,280.10	1,280.10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3,909.52	3,909.52
支付发行费用	636.71	636.71
合 计	5,826.33	5,826.33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无法单独核算效益。项目主要是为了提高公司研发和营销能力，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整体竞争力，故不单独核算效益。

(三)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与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 20%(含 20%)以上的情况。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且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40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单、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或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推进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等，并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如单笔产品存续期超过董事会决议有效期限，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之日止。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元。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为 7,000.12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扣除手续费后的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净额和结构性存款利息）。

公司将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计划将上述募集资金继续用于“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研发项目”。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运用方案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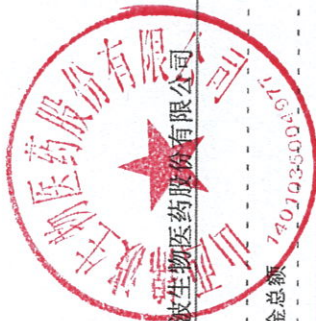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6 日

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770.5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7,866.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 年度		2,913.14				
			2024 年度		13,498.56				
		28.26%	2025 年 1-3 月		1,454.92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入资金额	募集中后承诺投入资金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入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入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入资金额的差额	实际投资额与募集中后承诺投入资金额的差额
1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	重组人源化胶原蛋白新材料及注射剂产品	20,000.00	20,000.00	13,000.00	6,085.13	6,085.13	6,085.13	2026 年 12 月
2	研发项目	研发项目	4,770.59	4,770.59	11,770.59	11,781.49	11,781.49	10.90	不适用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24,770.59	24,770.59	24,770.59	17,866.62	17,866.62	-6,903.97	
	合计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贰仟壹佰陆拾万元整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高峰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仅供中汇会计师事务所202319788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5年03月25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主任会计师：高峰
经营场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28日设立，2013年12月4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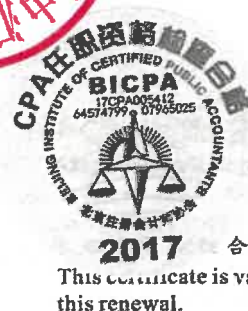


2024年12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成龙
 Full name: 刘成龙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7-07-28
 Date of birth: 1987-07-28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北
 Working unit: 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371122198707283781
 Identity card No.: 371122198707283781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记
ration



证书编号: 33000014003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08 月 08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魏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07-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Working unit	通合伙)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1311261987071024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3000014012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5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 /